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

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法律保护

Legal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郑 志 著



海外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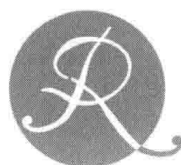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法律保护

Legal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郑 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法律保护 / 郑志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1743 - 2

I. ①环… II. ①郑…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被害人 - 法律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3182 号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

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法律保护

著 者 / 郑 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陈 颖

责任编辑 / 陈 颖 周爱民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743 - 2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七批《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一) 编委会

主 任：王京清

副主任：马 援 张冠梓 高京斋 俞家栋 夏文峰

秘书长：邱春雷 张国春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宪群	王建朗	方 勇	邓纯东	史 丹
朱恒鹏	刘丹青	刘玉宏	刘跃进	孙壮志
孙海泉	李 平	李向阳	李国强	李新烽
杨世伟	吴白乙	何德旭	汪朝光	张 翼
张车伟	张宇燕	张星星	陈 甦	陈众议
陈星灿	卓新平	房 宁	赵天晓	赵剑英
胡 滨	袁东振	黄 平	朝戈金	谢寿光
潘家华	冀祥德	穆林霞	魏后凯	

(二) 编辑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高京斋

副主任：曲建君 李晓琳 陈 颖 薛万里

成 员：王 芳 王 琪 刘 杰 孙大伟 宋 娜
陈 效 苑淑娅 姚冬梅 梅 玫 黎 元

序 言

博士后制度在我国落地生根已逾 30 年，已经成为国家人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一环。30 多年来，博士后制度对推动我国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培养了一批国家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自 1986 年 1 月开始招收第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起，截至目前，国家已累计招收 14 万余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出站的博士后大多成为各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这其中，已有 50 余位博士后当选两院院士；众多博士后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其中，国家百万人才工程年入选率达 34.36%，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率平均达 21.04%，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率平均达 10% 左右。

2015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各设站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这为我国博士后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工作提出了新的研究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

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不断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探索、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在内的所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者、工作者提出的殷切希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央直属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工作领域处于领军地位。为充分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创新积极性，展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成果，提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整体水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联合推出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出版博士后成果。经过多年的发展，《文库》已经成为集中、系统、全面反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优秀成果的高端学术平台，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逐年提高。

下一步，做好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工作，做好《文库》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肩负起新的时代使命，锐意创新、发奋进取。为此，需做到：

第一，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离不开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尽管诞生在一个半多世纪之前，但在当今时代，马克思主义与新的时代实践结合起来，愈来愈显示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研究人

员应该更加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科研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要继续把《文库》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宣传、展示、交流的平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第二，逐步树立智库意识和品牌意识。哲学社会科学肩负着回答时代命题、规划未来道路的使命。当前中央对哲学社会科学愈发重视，尤其是提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国理政、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从 2015 年开始，中央已启动了国家高端智库的建设，这对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工作提出了更高的针对性要求，也为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研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文库》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面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博士后征集优秀成果，入选出版的著作也代表了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最高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因此，要善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服务党和国家决策的大智库功能与《文库》的小智库功能结合起来，进而以智库意识推动品牌意识建设，最终树立《文库》的智库意识和品牌意识。

第三，积极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应该最有发言权，但实际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这里问题的实质，就是中国特色、中国特质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缺失和建设问题。具有中国特色、中国特质的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必然是由具有中国特色、中国特质的概念、范畴和学科等组成。这一切不是凭空想象得来的，而是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

下，在参考我们民族特质、历史智慧的基础上再创造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积极吸纳儒、释、道、墨、名、法、农、杂、兵等各家学说的精髓，无疑是保持中国特色、中国特质的重要保证。换言之，不能站在历史、文化虚无主义立场搞研究。要通过《文库》积极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方面，要积极吸收古今中外各种学术资源，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另一方面，要以中国自己的实践为研究定位，围绕中国自己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探索具备中国特色、中国特质的概念、范畴与理论体系，在体现继承性和民族性，体现原创性和时代性，体现系统性和专业性方面，不断加强和深化中国特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

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衷心希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工作者和博士后们，以《文库》系列著作的出版为契机，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为根本遵循，将自身的研究工作与时代的需求结合起来，将自身的研究工作与国家和人民的召唤结合起来，以深厚的学识修养赢得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风气，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功立言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征程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是为序。

王康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6年12月1日

序

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社会在进步，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生态意识逐渐提高，对环境污染破坏造成的权益侵害更加重视。随着号称“史上最严”环保法及《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实施，以及各项配套环境保护规范性法律文件相继推出，中国特色生态文明法律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执法更加严格，环境权的司法保障取得重要进展，公民环境诉权的实现更加便利，我国的环境保护开始纳入法治轨道。

现行《刑法》对于环境犯罪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采取同等对待的刑事处罚措施，对遏制犯罪起到了一定的威慑作用，但一个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是：在现行的司法环境和司法制度下，环境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权利尚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查办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也还存在着办案取证难、证据鉴定难、事实认定难和法律适用难等问题。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是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前提。没有完善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环境犯罪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的打击震慑，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也就无从实现。有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没有解决。首先是被害人的代理权和被告人的辩护权不对等，只在非涉及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才会在刑事诉讼程序实施发言权和陈述权。其次，除非在具有群体事件发生时，司法机关会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大多数环境犯罪案件中被害人无从知晓司法程序进展和犯罪人情况，知情权得不到保障，难以有效保障自身权益。此外，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通常对被害人权利的损害是多方面的，

且影响较大,但办案实践中被害人获得赔偿的范围小,被害人民事赔偿权利不能真正落实,合法权益没有足够保障;由于刑事抗诉的决定权在检察机关,而检察机关较少真正由于被害人原因而提起抗诉,因此环境犯罪被害人即使对一审判决不服时,上诉权也无法保障。

以上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诸如提高被害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提高司法人员素质和转变司法观念,更要靠完善立法予以制度上的保障。对于刑法已有相关规定的部分,加以补充完善,对于还没有覆盖到的部分,加快立法修法予以详细规定,让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真正有法可依。据我所知,相关的工作一直在推进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2017年1月1日起已开始施行,取证难、证据鉴定难、事实认定难和法律适用难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但在环境犯罪被害人实体和程序上知情权保障、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和救济制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做到程序性权利保护和实体性权利保护并重,切实解决好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法律保护问题。只有以最严格的司法措施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零容忍,才能为保护青山绿水、遏制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高发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郑志博士撰著的本书针对环境犯罪被害人权利保护展开研究,对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不足的原因进行了剖析,提出从诉内和诉外两个角度来构造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体系。书中提出,在审判的过程中,要充分保障环境犯罪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使环境犯罪被害人能够依法享有立案监督权、起诉权,并赋予环境犯罪被害人量刑参与权和附条件的上诉权。立足于构建广义的环境犯罪被害人救济制度,通过挖掘环境犯罪被害人被害预防和救济措施,弥补保护环境犯罪被害人过程中的不足,还探讨了环境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构建,对环境被害人国家补偿救济立法进行了探索。从而达到保护自然

环境资源和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的双重目的，促使刑事诉讼的公正，最终推动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发展。

环境犯罪是复杂的，涉及的问题很多，正如书中所言，其解决不能仅仅靠一部法律，而是需要多个部门法相互配合，在环境犯罪问题上，我们需要完善的环境刑法、环境民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无论既有的制度还是其他配套的机制，均仍存在巨大的努力可用空间。虽然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但我们也欣慰地看到，国家的立法机关在行动，专家学者乃至社会各界都投入了相当的精力，有关状况已经大为改观，并可以预见环境犯罪被害人权利保护制度体系会越来越系统、完备、完善。

应作者之邀，以九秩之年，赤子情怀，欣然命笔。是为序。

高铭暄

2018年8月8日

摘 要

2015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既不能手软,更不能下不为例^①。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环境的恶化和资源的耗竭,环境问题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入风险社会之后,环境问题显得更加突出,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大案要案,给自然资源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的威胁。自然环境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从法律上保护环境免遭破坏成为各国立法者的共识。然而,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从未停止,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环境犯罪由此而生。环境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犯罪,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不断完善环境相关民事、行政、刑事立法,对环境犯罪制定严格、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严厉打击环境犯罪是当前立法者面临的重大问题。但是,立法在保护环境免遭破坏的同时,对于环境犯罪中的被害人却关注不够,存在理论及实务上的争议。

作为打击犯罪最有力的武器,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可以说,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后,环境犯罪刑事立法日趋完善,对打击环境犯罪行为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但遗憾的是,理论界、实务界尤其是法学界并没有给予环境犯罪行为人的相对人——环境犯罪被害人过多的关

^①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中国青年报》2015年3月7日,第1版。

注。当前,在环境犯罪领域,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大多集中于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环节,建议增设新的环境犯罪罪名,提出环境犯罪刑罚适用原则,以及完善环境犯罪刑罚适用种类,等等。

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是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前提。没有完善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环境犯罪行为就不能被绳之以法,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也就无从实现。因此,构建完善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是保护被害人权利的首要任务。自《刑法修正案(八)》修订以来,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已经不再是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条件。这不仅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也更有利于保护环境犯罪被害人。但是,现有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危险犯的设立、严格责任的引入以及环境犯罪类型和环境刑罚制度的完善。

诚然,完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确是保护环境犯罪被害人权利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必须指出的是,仅仅依靠加强打击环境犯罪,还不能够给予环境犯罪被害人以更全面的保护。在犯罪被害人研究领域,学者们的焦点始终集中在暴力犯罪、金融犯罪等犯罪类型上。环境犯罪被害人一直扮演着“门外人”的角色,在很长时间都处于被遗忘的角落。随着环境犯罪问题的日益严重,更好地保护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开始引起学者们更深刻的关注。但是由于环境犯罪本身的独特性,在被害人权利逐渐被承认的今天,环境犯罪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依然面临着许多挑战。之所以有这种挑战,主要是因为环境犯罪自身的特殊性。环境犯罪带来的危害后果具有持续性,环境犯罪行为本身具有隐蔽性,相比起传统的犯罪类型,环境犯罪被害人更难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随着被害人权利逐渐被认可,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也应该得到承认和保护。目前,我国对如何加强环境犯罪打击的研究重点主要放在了刑事立法方面,关注的焦点都是如何进一步完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但是仅仅完善刑事立法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积极帮助环境犯罪被害人走出困境,包括给予环境犯罪被害人经济上的援助,积极帮助其

恢复到受害之前的生活状态。在诉讼的过程中也要充分保障环境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为被害人补偿和救济提供应有的保障。

因此，本书围绕环境犯罪被害人权利保护这个核心概念，从诉内和诉外两个角度来构造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体系，使环境犯罪被害人能够依法享有并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获得应有的补偿。首先，针对诉内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不足，以保障环境犯罪被害人诉讼权利和完善环境犯罪刑事司法为目标，构建环境犯罪被害人诉内保护体系。环境犯罪刑事司法是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基础，审判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环境犯罪被害人的诉求是否能够实现。环保法庭的设立，翻开了环境犯罪刑事司法的新篇章。但是由于环境犯罪的特殊性，并不是设立环保法庭后所有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环境犯罪取证难、因果关系证明难、专业知识不够等问题依然困扰着司法人员。因此，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健全环境污损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运用多种因果关系并进一步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素养。同时，在审判过程中，要充分保障环境犯罪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使环境犯罪被害人能够依法享有立案监督权、起诉权，并赋予环境犯罪被害人量刑参与权和附条件的上诉权。另外，针对诉外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的不足，从完善环境犯罪刑事立法和构建环境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出发，构建环境犯罪被害人诉外法律保护体系。

立足于构建广义的环境犯罪被害人救济制度，对相关理论基础进行必要阐述，借鉴国际经验，结合相关调研结果，设计适应我国国情的环境犯罪被害人救济制度，挖掘环境犯罪被害人被害预防和救济措施，弥补保护环境犯罪被害人过程中的不足，体现人文关怀。本文还探讨了环境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构建，对环境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救济立法进行了探索。希望通过完善环境刑法、环境民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促使环境犯罪被害人拿起法律武器，从实体上、程序上、制度上，全面维护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环境犯罪；被害人；法律保护；权利救济；国家补偿

Abstract

On March 6, 2015,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ttends the meeting with Jiangxi delegation during the 3rd Session of 12th NPC and emphasized that environment is the people's livelihood, green hills are beauty and blue sky is happines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hould be protected like our eyes and be treated like our lives. Those who caused environmental damage should be severely punished without giving them any excuses. A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our natural environment continues to deterior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 becomes an outstanding issue. As we are entering the risk society, environmental problem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Any carelessness will cause seriou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which brought great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 and people's normal life. Natural environment is the basis for human life, it is very important. Use the law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from destruction became the consensus of legislators. However,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never stops, and becomes more and more serious. At last, environmental crime resulting. As a new crime,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has brought worldwide attention. Continue to improve environment-related civi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egisl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developed a strict, clear standards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of the crime, crack down on environmental crimes are the current major issues facing lawmakers. However, the legis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rom destruction at the same time, not enough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Theory and practice are controversial.

As the most powerful weapon to fight crime, great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environmental crime legislation. We can say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8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becoming more complete and has been played an immediate role in fighting environmental crimes. But unfortunately, theorists, practitioners especially jurisprudence does not give too much attention to the counterpart of environmental perpetrator, which are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As previously said,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 crim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legislation, which included adding new environmental crimes, improving applicable principles of penalty and penalty type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so on. Indeed,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legislation can provide the necessary precondi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victims. But relying solely on combating environmental crime cannot give adequate protection to victims. In the field of crime victim research, scholars have always focused on violent crime, financial crime and other types of crime.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 has been playing "outside" role and has been forgotten for a very long time. With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environmental crim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began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However, due to uniqu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lthough the rights of victims are gradually being recognized today,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is still facing many challenges. The reason of challenge is mainly because of the special natur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tself. For example, the consequ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s much more sustainable and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itself is hard to be discovered. Therefore,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types of crime,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are more difficult to get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As the rights of victims are gradually being recognized,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deserve our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At present, the focus is on how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legislation is a precondition for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Without perfect legislation, environmental perpetrator cannot be brought to justice and the rights of victims are impossible to be realized. Therefore, to build a sound environm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the primary task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victim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8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our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egislation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and “a maj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 causing serious consequences for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suffered heavy losses or human casualties” is no longer the incriminating condi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The amendment not only reduces the incriminate standard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e, but also more conduciv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However, there is a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crime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otential damage offence, the introduction of strict liability,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 types and environmental penal system.

Of course,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However, criminal legislation is not enough, we also need to help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to get out of predicament, which include giving them economic assistance and actively help them to restore their lives. In the course of the proceedings,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should also be fully guaranteed which provide proper protection for the relief of victims.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and constructs protection system for the right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from two angles. This protection system allows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victims to enjoy and exercise